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结构鉴定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结构鉴定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